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及求職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第三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公司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本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一、 透過行政管理部承辦人之電子信箱 [teresa\\_hsiao@meagsec.com.tw](mailto:teresa_hsiao@meagsec.com.tw)、申訴專線（02-2327-8895#502）或以其它方式申訴。
  - 二、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申訴委員會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三、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五條 本公司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除行政管理部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會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七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八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

第九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予以懲戒或處理。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予以懲戒或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公司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同意後，應依據證券母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函報證券母公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 97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10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09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05 月 06 日。